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民终575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大新镇西首11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刘克善，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宝康，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树平，上海市振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韩永庆，男，1987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曹县。

上诉人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玉公司”）与被上诉人韩永庆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琼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树平、沈宝康，被上诉人韩永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琼玉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韩永庆返还营业款45,745.60元。事实与理由：韩永庆作为琼玉公司委派至XX小区负责管理物业的工作人员，具有管理小区的职责。韩永庆私自购买销售外墙面砖、制作小区门禁卡和蓝牙卡，均违反其工作职责。韩永庆应当将其上述经营行为取得的收入及其收取的施工证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等，一并返还琼玉公司。

韩永庆辩称：施工证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等，韩永庆并未收取，故没有返还的义务。至于购买销售外墙面砖、制作小区门禁卡和蓝牙卡，均是由韩永庆自己出资办理，并未侵犯琼玉公司的权益，故无需返还。韩永庆同意一审判决，请求维持原判。

韩永庆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不返还琼玉公司营业款45,745.6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韩永庆于2014年8月1日进入琼玉公司工作，在XX小区担任物业主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约定工资为4,800元/月，韩永庆最后工作至2016年5月14日。

琼玉公司主张返还的款项，分为四个部分：停车费、物业费及装修押金等25,087.90元，外墙面砖营业收入13,757.50元，门禁卡工本费770元，电瓶车充电费1,410元，蓝牙工本费4,570元，合计45,595.40元，仲裁计算有误。关于停车费、物业费及装修押金部分，内容分为停车费、物业费、施工证费、维修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琼玉公司共罗列了42项。一审庭审中，琼玉公司撤回了第25-32项。对于第1-16项，收据上有韩永庆签字。对于17-26项，记载于同一本收据本上，第26项收据位于该收据本最后一页，在该页收据背面有小区物业经理皮某的签名，并注明“之前已收，皮某”。对于第33-40项，收据上有韩永庆签字。对于第41、42项，琼玉公司未能提供收据原件，韩永庆对琼玉公司提供的复印件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关于外墙面砖营业收入、门禁卡工本费、电瓶车充电费和蓝牙工本费，琼玉公司认为这些业务应属琼玉公司的经营范围，韩永庆谋取了属于琼玉公司的商业机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琼玉公司所有。韩永庆对金额无异议，但认为系其支付成本，其所收取的费用只是填补成本，并未谋利，故不应返还。

2016年8月12日，琼玉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韩永庆返还琼玉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营业款45,745.60元。2016年9月14日，该仲裁委员会出具松劳人仲（2016）办字3714号裁决书，裁决韩永庆返还琼玉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营业款45,745.60元。韩永庆不服仲裁结果遂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关于停车费、物业费及装修押金部分，对于第25-32项，琼玉公司已撤回，一审法院不予处理。对于第5、14、16、33、35、36、37、38项中的施工证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不属于琼玉公司的营业收入，收据上也没有琼玉公司印章，不会导致琼玉公司对外承担债务，故该钱款不属于琼玉公司所有，琼玉公司无权向韩永庆主张返还该款项。退一步说，即便存在韩永庆收取该款项后未支付给垃圾搬运工或未退还给业主的事实，也不应由琼玉公司主张返还该款项，琼玉公司不是适格的权利主体。对于第17-24项，与第26项记载于同一收据本上，第26项收据为最后一页，背面载明“之前已收，皮某”，而在该本收据中，凡其它有皮某签名的收据上全都是载明“已收，皮某”。庭审中，韩永庆认为，第26项收据上记载的“之前已收，皮某”是指该本收据上所有记载的款项均已由皮某收取，而琼玉公司认为仅指第26项收据上的款项已由皮某收取。纵观整本收据和用词，一审法院认为韩永庆的陈述更为可信，一审法院对韩永庆的陈述予以采纳。对于第41、42项，琼玉公司仅提供复印件，不能证明韩永庆收取了该款项，故一审法院对琼玉公司该部分款项的主张不予支持。对于剩余部分，均为停车费、物业费、维修费，属于琼玉公司营业收入，韩永庆收取款项后应当及时上交琼玉公司，现韩永庆在庭审中仅陈述称该部分款项均已交给公司出纳，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一审法院对韩永庆的主张不予采纳。经计算，韩永庆应返还琼玉公司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共计3,760元。

关于外墙面砖营业收入、门禁卡工本费和蓝牙工本费，琼玉公司认为韩永庆谋取了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首先，该三种业务并不属于个人禁止从事的业务；其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禁止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义务主体仅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韩永庆并不属于上述人员，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琼玉公司要求行使归入权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电瓶车充电费1,410元，系利用小区场地和电力经营所得，该部分收入应当归琼玉公司所有。韩永庆称充电设施系其采购，但仅提供了收据复印件，不能证明其主张。

综上，韩永庆应返还琼玉公司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3,760元，电瓶车充电费1,410元，合计5,17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做出判决：韩永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电瓶车充电费合计5,17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64元，合计诉讼费169元，由韩永庆负担64元，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5元。

本院审理期间，韩永庆提供收据原件六份，证明其购买外墙面砖、购买电动车充电设备、制作门禁卡和蓝牙卡均是其自行出钱。琼玉公司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其上记载的物品数量和价格，确认确实没有经过公司的帐。但琼玉公司认为在该组证据上，“单位名称”一栏填写的是“XX”，证明韩永庆是以琼玉公司的名义购买上述物品的。本院认为，双方均认可该组证据的真实性，韩永庆采购上述物品未通过琼玉公司开支，本院亦予以确认。琼玉公司虽不认可收据上记载的物品数量和价格，但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单位名称”填写为“红墅”，本院认为，该记载难以反映韩永庆是以琼玉公司名义购买上述物品，对于琼玉公司的该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双方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的事实或反驳对方的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琼玉公司认为韩永庆未将施工证费、垃圾短驳费、装修押金上交公司，但未提供韩永庆收取上述费用的证据，且琼玉公司并非主张上述费用的适格权利主体，故对于琼玉公司该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韩永庆在一审期间认可系其收取的停车费、物业费、维修费等，应当交还琼玉公司。一审法院经计算，确认韩永庆应返还琼玉公司物业费、停车费、维修费共计3,760元正确。关于电动车充电费1,410元，一审法院认为该部分收入系利用小区场地和电力经营所得，应当归琼玉公司所有，韩永庆亦未提起上诉，视为对一审法院该项认定的认可，韩永庆应当返还琼玉公司上述款项。

由于琼玉公司承认韩永庆购买外墙面砖、制作门禁卡和蓝牙卡，均未经过琼玉公司开支，且琼玉公司未能举证韩永庆的具体销售金额。故琼玉公司要求将韩永庆上述行为取得的收入归入琼玉公司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蔡建辉

代理审判员　　叶　佳

审　判　员　　杨　力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　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